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十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七十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任务七十：宁夏铭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擅自停运熔铸 1 号、2 号脱硫设施，烟气直排。

责任单位：中宁县委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强化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合法合规达标排放烟气。

二、整改措施

（一）调查核实宁夏铭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擅自停运熔铸 1 号、2 号脱硫设施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二）加强对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进一步普及环保法律知识，促进企业提升守法意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三、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卫党办综〔2024〕23号）的要求，截至目前，第七十整改任务的两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一是生态环境部门于2024年3月26日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企业2024年3月24日10时，熔铸1、2号炉脱硫设施故障停机，当即降低生产负荷，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3月25日16时，脱硫设施经检修维护正常启用，脱硫设施停用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鉴于该公司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2024年6月21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决定，通过约谈企业负责人等方式，加强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二是2024年以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对全县工业企业通过非现场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巡查检查指导频次，开展生态环境检查指导230余次，并通过“送法入企”等活动帮助企业建立法治思维，提升环保意识。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5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受理电话：0955-5023697

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